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陸海空軍勳章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第一條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著有戰功者得分別給與勳章雖非軍人而對於戰役有直接勳績者亦得給與之

第二條 陸海空軍勳章分左列二種

一 青天白日章

二 寶鼎章

第三條

陸海空軍勳章於着用軍禮服時佩帶之着常服時得佩帶勳表
勳章及勳表之佩帶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青天白日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官佐士兵於攘禦外侮保護國家時立有特殊戰功者得給予之

第五條

寶鼎章分爲九等凡於鎮攝內亂安定國家時立有特殊戰功者按左列規定分別給予之
將官一等至四等
校官三等至六等

尉官四等至七等

士兵六等至九等

第六條

勳章除由國民政府特令授與外均由各主管長官將立功人員之詳細履歷立功事實分別呈報國民政府或呈由軍政部核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明給予但戰時之陸海空軍總司令得逕行頒給青天白日章及三等以下之寶鼎章

第七條 青天白日章及一等至五等寶鼎章均由國民政府明令頒給六等以下之寶鼎章得彙案核給之初受勳章時均由低等給與受勳章後復立功績者得晉授高級之章但須按等遞進以進至該員可受之最高等止

第九條 已受勳章而犯左列之一者應褫奪之

- 一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但停止公權者停止期滿後仍得佩用勳章
- 二 受徒刑以上之刑者
- 三 因毀傷軍人人格而受開除軍籍之處分者

第十條

受勳章之人員身故或受前條之褫奪時應將勳章繳由該地方行政長官送軍政部註銷

第十一條

關於勳章之授與程序及功績之款目以細則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爲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由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發行交由河北省整理海河委員會募集按照計劃開支

第三條 本公債定額爲四百萬元

第四條 本公債專充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及收用土地等費用

第五條 本公債定爲月息八厘

第六條 本公債十足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於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於發行時預付第一期利息自購票人交款之日起至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止應給公債

利息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預扣

第九條 本公債以每年四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日爲還本付息之期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爲抽籤之

期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止全數償清

第十條 本公債基金以津海關值百抽五稅收項下附徵百分之八之收入作抵至足數全部償清爲止

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轉飭津海關稅務司自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徵收照撥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本息基金交由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代爲保管並由會指定北平天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十二條

本公司債發行機關由天津北平中國交通鹽業大陸金城中南六銀行及其他指定之勸募機關
經理之凡認購人交款時由中交銀行出給預約券註明認購券額種類張數並所交銀款數目
俟債票印就再行通告在原地中交行憑預約券換給債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債票面定爲萬元千元二種

第十四條 本公債定爲不記名式

第十五條 本公司債得爲行銀之保證準備及隨意買賣抵押並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得均作爲担保品

第十六條 對於本公司債如有僞造及毀損信用者依法懲辦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四百萬元還本付息表月息八釐 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

期別	年	別	還本數	付息	數	還本後所餘本金	還本付息總數
第一期	民國十八年	十月二十日	三十萬元	十九萬二千元	三	三百八十萬元	三十九萬二千元
第二期	民國十九年	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八萬三千四百元	三	三百六十萬元	三十八萬三千四百元
第三期	民國十九年	十月二十日	三十萬元	十七萬三千八百元	三	三百四十萬元	三十七萬三千八百元
第四期	民國二十年	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六萬三千二百元	三	三百二十萬元	三十六萬三千二百元
第五期	民國二十年	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五萬三千六百元	三	三百萬元	三十五萬三千六百元
第六期	民國二十一年	四月二十日	三十萬元	十四萬四千元	二	二百八十萬元	三十四萬四千元
第七期	民國二十一年	十月二十日	三十萬元	十三萬四千四百元	一	二百六十萬元	三十三萬四千四百元

第八期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二萬四千八百元	二百四十萬元	三十二萬四千八百元
第九期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一萬五千二百元	二百二十萬元	三十一萬五千二百元
第十期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萬五千六百元	二百萬元	三十萬五千六百元
第十一期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九萬六千元	一百八十萬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第十二期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八萬六千四百元	一百六十萬元	二十八萬六千四百元
第十三期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七萬六千八百元	一百四十萬元	二十七萬六千八百元
第十四期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六萬七千二百元	一百二十萬元	二十六萬七千二百元
第十五期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五萬七千六百元	一百萬元	二十五萬七千六百元
第十六期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四萬八千元	八十萬元	二十四萬八千元
第十七期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三萬八千四百元	六十萬元	二十三萬八千四百元
第十八期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二萬八千八百元	四十萬元	二十二萬八千八百元

第十九期

民國二十七年
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一萬九千二百元 二十一萬九千二百元

二十萬九千六百元

六百零一萬六千元

第二十期

民國二十八年
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九千六百元

付清

二十萬九千六百元

總計

四百萬元 二萬零一萬六千元

付清

六百零一萬六千元

茲制定郵政儲金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郵政儲金條例

第一條 郵政儲金屬交通部主管由郵政機關兼管之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在幣制未劃一以前均以當地之通用銀元為限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祇限一戶每戶不得超過三千元但學校或其他公益團體得增至四千元

第四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至少須滿一元其未滿一元者須先向郵局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購貼儲金郵票俟貼滿一元時存入

第五條 郵政儲金最初存入時由存入之郵局發給儲金簿其以後續存或支取均以儲金簿為憑

前項儲金簿不得質與或讓與他人但遺贈不在此限

第六條 郵政儲金之支取除終止儲帳外以一元為單位

第七條

郵政儲金在通儲區域內得向任何辦理儲金之郵局續存或支取其通儲區域隨時公布之

第八條

郵政儲金得隨時支取但辦理儲金之郵局對於一次支取達三百元以上者得要求儲金人於

三日前預先通知如遇特殊情形得告知理由延期支付

第九條

郵政儲金本息之發還由郵政擔保之

第十條

郵政儲金之科率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利息每半年結算一次登入儲金簿及存戶帳內照章生息

第十二條

郵政儲金由主辦機關負責運用生息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不在國家科收捐稅之例

第十四條

關於郵政儲金事務無能力者對於郵政儲金機關之行為視為有能力者之行為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除普通儲金外得辦理滙劃儲金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交通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二號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有自青島寄來之工人之路第十期一冊上刊青島市工會整理委員會印發字樣內容悖謬反對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祇毀中央領袖顯係反動刊物擬請鈞會函國民政府令行山東省政府青島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查禁以絕流行而杜亂萌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刊物一冊備文呈請鈞會鑒核示遵等情附呈工人之路一冊經陳奉常務委員批照辦等因相應據情錄批并檢同該刊物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刊物令仰該院轉飭遵照嚴密檢查務期禁絕爲要此令

計檢發工人之路刊物一冊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二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飭事案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五五九號函開逕啓者奉主席交下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復奉令催送年度每月支付預算書據等項經令據財政局呈稱預算遲緩及支付命令暫不送請審核情形轉請鑒核並飭行審計院查照一案奉諭交審計院等因查此案前據貴院

呈請到府當經令飭該特別市政府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計抄送南京特別市政府原呈一件等因准此查南京特別市政府支出預算書類暨支付命令未違法規編送審核送經職院函催並呈請鈞府令飭遵行在案該市府乃竟一再延宕迄未遵辦此次奉令呈復各節又復頗多斷章取義曲解條文之處茲謹根據法規加以解釋請為鈞府縷晰陳之查該原呈稱本市每月支付預算以十七年度總預算在未蒙財政部核准以前各機關經費俱係按照現狀撥發維持費因支付預算無從根據以致迄未造送茲奉嚴催遵自三月份起即將實發數編造呈轉以重支付云云查審計法第一條載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又第六條載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國民政府又審計院分掌事務規則第十一條內載監督首都特別市預算執行事項各等語按照以上之規定是職院審核支付命令自應以各機關之預算為根據但各機關之預算間有未經核准而經費業已動支者職院為尊重職權計不得不暫就實支之範圍以審核之該市之總預算縱未核准而所屬各機關維持費仍就按照現狀撥發支出既以現狀為標準則支付預算亦得就現狀而編造何得謂為無從根據所屬各機關之不能因總預算未經核准而停止支出亦猶支付預算之不能因總預算未經核准而停止造送也且各機關預算在未核准以前所支經費自屬借支性質與該市撥發維持費情形正復相同而各機關均能依法造送該市亦中央機關之一何能獨異該市亦知不送支付預算為不合法故有擬自三月份起造送之聲明而十七年度三月份以前之預算則置諸不理將來年度終了職院對於該市無從知其收支總數又將何所根據以為審計結果而呈報鈞府又查原呈稱本市經費未蒙國民政府完全擔任則收支交由市庫管理所有支付命令應援各省政局及地方機關成例經最高長官核准施行查審計法第三條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等語既明定國庫付款之支付命令須經審計院核准則本市經費在未經國庫支付以前似可暫不適用竊維該條之規定原所以防止濫用公款用意至善本市支付即以支付預算為範圍若有濫支責

成主管財政官吏完全負責是雖支付命令未送審計院審核而支付命令根據之支付預算固已早存於審計院備案矣於前條防止濫用之意殊無抵觸云云查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第二條載南京特別市直隸中央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又特別市組織法第三十四條首都特別市應受審計院之監督各等語按照以上之規定是該市直隸中央所有支付命令自應送由職院審核不得援引各省政府及地方機關成例至為明顯且職院職權為監督預算之執行故職權之行使實在支付命令之審核不在預算之備案若僅備案而不能審核則職院法定職權將何從行使該市既經明令規定在職院監督之下無論其經費是否由國府完全擔任其收支屬國庫管理抑屬市庫管理其主管財政官吏能否負完全責任要皆不得拒絕支付命令之送核倘果如該府所稱支付預算編送備案支付命令可不送核徒有監督之名而無監督之實則職院等同虛設茲為財政整理計為計政進行計不敢安於緘默並非對於該市故為過甚之責難此尤職院堪以自信而敢向鈞府鄭重聲明者也所有關於南京特別市政府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亟應依法送院審核仍請令飭遵辦各原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轉飭該市從速照辦以重計政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轉飭該市政府迅行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市政府迅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五月三十日為五卅國恥四週年紀念日茲經本會第九次常務會議通過紀念

辦法四條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檢同該紀念辦法一份函達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行爲荷等因並附五卅國恥四週年紀念辦法一件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對抄發原附五卅國恥四週年紀念辦法一件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五卅國恥四週年紀念辦法

- 一 全國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軍政機關民衆團體及學校代表舉行五卅國恥紀念會其舉行時間爲上午七時以前
- 二 全國各黨政軍機關及民衆團體學校除派代表參加五卅國恥紀念會外仍須各別舉行紀念會不得放假遊行或舉行任何性質之遊藝
- 三 五卅國恥紀念之舉行儀式如下

- 1 開會
- 2 唱黨歌
- 3 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4 恭讀 總理遺囑
- 5 默念五分鐘
- 6 主席報告

7 演說

8 散會

四 各級黨部及民衆團體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頒發之宣傳大綱宣傳要點從事實傳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四號

爲令知事查陸海空軍勳章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原條文令仰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勳章條例一份

令直轄各機關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五號

令
兼福建勳匪司令張貞
建省政
府

爲令遵事本府第二十六次國務會議關於共匪朱毛盤據邊復有竄擾閩省之勢閩省軍隊指揮應謀
統一以專責成而弭匪患經決議以暫編第一師師長張貞兼任福建勳匪司令原陳國輝郭鳳鳴所部均
歸其指揮在案除明令任命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疏濱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疏濱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郵政儲金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郵政儲金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廣 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告廣

所查本行條例第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
議定於六月十五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
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條例第十八條
以條款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
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
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
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通
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
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
告外特此廣告

廣 告 刊 例

限 期	價 目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頁	數	價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每 號 一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本 報 代 售 處

▲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华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天 一 書 局

中 山 書 局